



201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1027 號—03/15—鋁土礦取樣，更新—馬來西亞

繼[1025 號公告](#)後，協會又收到駐新加坡通訊員發來的最新報導。

1025 號公告中提及的規定已生效實施。

新近發佈的 2015 年第 6 號港口通報規定，檢驗師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進入港口作業區：

- 檢驗師必須持有由船東（允許所委託檢驗師檢驗船上貨物），或托運人（允許檢驗師檢驗堆放於 KPC 堆場的屬於某些特定托運人的貨物）委託函；
- 檢驗師必須由受託的船代或托運人陪同方可進入 KPC 作業區。船代或托運人必須在進入作業區前填好相關表格；
- 檢驗師在作業區停留的期間必須有 KPC 安保人員陪同。安保人員的費用應各自由檢驗師、代理或托運人支付，費率為 15.99RM/小時，不足一小時的按比例計算。

通告並未如當時港口方告知需由船東和托運人共同出具委託函時所擔憂的那樣給船東委派檢驗師檢驗貨物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通告確認了一點，即除非托運人同意，不得在貨物裝入貨艙前對其進行檢驗。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每小時 15RM 的安保人員費用在檢驗結束時可能達到幾千美元。

如船東/租家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隨時聯繫 Spica Service 馬來西亞，聯繫方式如下：

**SPICA SERVICES (M) SDN BHD**

M-03 & M-04 Mezzanine Floor

Wisma LYL, Jalan 51A/223

461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 03-7947 7440

傳真: (60) 03-7947 7441

郵箱: [kl\\_claims@spica.com.my](mailto:kl_claims@spica.com.my)

**資訊來源：**

**SPICA SERVICES (S) PTE LTD**

新加坡

電話： +65 6225 5711

傳真： +65 6221 2053